

附表三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資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位置	名稱	設 施 及 設 備	費 用					備註
			時段(上午/ 下午/晚上)	場地使用費	電費分攤	清潔費 (次)	合計	
前 館	第一會議室	1. 提供 110 席座位。 2. 麥克風系統、電腦、液晶 投影機及 120 吋電動螢 幕。 3. 小客廳 1 間。	每時段	2,500	2,500	4,000	9,000	
	簡報室	1. 提供 140 席座位。 2. 電腦、液晶投影機播放系 統、120 吋電動螢幕、麥 克風系統。	每時段	3,000	2,500	4,000	9,500	
後 館	國際會議廳	1. 提供 492 席座位。 2. 液晶投影機播放系統、 240 吋電動螢幕。 3. 麥克風音響系統、會議錄 音系統、鋼琴、舞台、燈 控設備。 4. 貴賓室 2 間。	每時段	4,000	5,000	7,000	16,000	
	宴會廳	1. 提供約 600 人各項慶典酒 會宴會(12 人/桌:40 桌 或 10 人/桌:60 桌)。 2. 麥克風音響系統、燈控設 備、舞台、廚房。 3. 貴賓室 1 間。	每時段	4,000	6,000	7,000	17,000	
荷 園	200 室 至 208 室	200~203 共四間,每間雙人 床 1 床。	每室每日使用費 800 元。 電費分攤每室每日 520 元。 清洗費每室每次 280 元。				1,600	

		205~208 共四間，每間單人床 2 床。	每室每日使用費 800 元。 電費分攤每室每日 500 元。 清洗費每室每次 300 元。	1,600	
	小宴會廳	1.提供 14 人/桌：1 桌席宴會。 2.廚房設備。	每次使用費（含廚房）3,000 元。 電費分攤每次 1,300 元。 清洗費每次 1,700 元。	6,000	
注意事項	<p>1. 每時段使用時間分別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、晚上 6 時至 9 時。</p> <p>2. 同日申請 2 個以上連續使用時段者，僅酌收 1 次清潔費。與本局共同辦理活動之申請單位，得免繳或酌減收費。</p> <p>3. 活動場地及荷園接待所之場地使用費、清潔(洗)費及電費分攤，由申請單位逕向本局匯款後，執據佈置場地或住宿。</p> <p>匯款方式：</p> <p>(1) 國庫匯款：請至金融機構匯款，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</p> <p>a. 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</p> <p>b. 收款人帳號：24034202128000(共 14 碼)</p> <p>c. 收款人戶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p> <p>d. 匯款種類：請填寫專案、計畫名稱</p> <p>e. 附言：匯款公司名稱(或匯款機關全銜)</p> <p>(2) 郵局臨櫃劃撥繳費：請至郵局填寫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」</p> <p>a. 收款帳號：50339731</p> <p>b. 收款戶名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</p> <p>c. 通訊欄：請填寫匯款公司名稱(或匯款機關全銜)</p> <p>4. 電費及清潔費為代收代付之費用。</p> <p>5. 場地管理單位洽詢方式： 電話:049-2350530 轉 1666 Email: facapp@archives.gov.tw</p>				